**始兴县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站运营**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韶中一专字[2021]21013340061号**

评价单位：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说明 ……………………………………………………1

一、评价项目概述…………………………………… 2-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5

三、主要绩效………………………………………… 5

四、存在问题………………………………………… 5-6

五、相关建议………………………………………… 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7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始兴县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始兴县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站运营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20日，中一事务所对始兴县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站运营经费绩效评价。本次流浪乞讨救助站运营经费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始兴县民政局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始兴县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站运营经费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评价。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及经费预算安排

始兴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位于始兴县太平镇江口中街原江口敬老院，于2020年6月1日正式挂牌使用，为县民政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事业编制4名（其中设主任1名），专职工作人员5名,法人代表：应杰。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两层砖混结构），中心设有值班室、安检室、观察室、医务室、办公室、会议室、储藏室、消防微型站、消防泵房、食堂、厨房、工作人员宿舍5间；安置房12间，临时滞留求（受）助住宿床位男女共34张。

始兴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本着“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强化 “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承担着在本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安置中心每年救助人次数约百人，担负着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的重任，维护了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始兴县财政局下发的始财预﹝2020﹞1号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20年预算指标的通知》。2020年下达始兴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营经费资金共计10万元，用于保障安置中心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1. 绩效目标

推动救助安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安置中心环境；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保障安置中心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1.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始兴县民政局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运营经费自评资料中预算安排县财政资金共计100,000.00元。实际支出112,867.28元，资金支出率112.87%。详见《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附件4）。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审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总分值 | 评审得分 | 得分率 |
| 一、投入合理性 | 20 | 19.5 | 97.50% |
| 二、过程管理有效性 | 20 | 18 | 90.00% |
| 三、产出质量 | 30 | 29 | 96.67% |
| 四、效益实现度 | 30 | 3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6.5 | 96.50%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始兴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始财［2019］67号）、《始兴县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始府办［2011］24号）的有关要求，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评价，总体看来，项目主管单位为确保安置中心工作正常有效进行取得一定成效。但在预算控制、制度完整、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本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审得分为96.5分，等级为“优”。

（二）各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审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目标设置和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方面完成较好，得分率为100%。在论证决策方面，主要是论证充分性不足。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审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在程序规范性方面做得较好，得分率为100%。在资金支出率方面，主要是资金支出金额超过了预算额度。在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主要有部分资金支付未严格按制度规定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在监管有效性方面，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督管理未完全到位。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审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产出得分未取得满分的原因为在预算控制方面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审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方面效果良好，五项相关指标得分率均为100%。

5、综合分析

结合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流浪乞讨救助站运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主管部门能够按照省、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较好地贯彻执行，确保安置中心工作正常有效进行，取得较好地社会效益。但是预算控制及监督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资金的分配合理性、支出规范性以及下一年度的绩效指标设置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主要绩效

推动救助安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安置中心环境；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确保安置中心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报销资金超过规定但未经班子会议讨论通过，未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报销审批。

（二）资金支出金额超过了预算额度，实际资金支出占预算资金的112.87%，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当年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同时各部门要强化资金的对账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资金的结余或赤字情况，并与各部门就资金结存情况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办法，制度化落实项目各个环节的运行与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加强管理制度的落实，以制度为抓手，推动资金规范化运作，提升管理成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始兴县民政局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资料提供方制约。